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周倢羽（原名：周雨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賴曉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吉成當鋪即陳肇榮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暘叡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林鍵璋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倢羽（原名：周雨潔）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9號進行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1號裁定自114年1月8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進行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15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於以新北院胤民季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6號函知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陳述意見，並定115年1月29日為訊問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訊問期日僅有債務人及債權人吉成當鋪即陳韋榮到庭，且3位債權人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5位債權人（含債權人吉成當

鋪即陳犀榮）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四、本院認定如下：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2.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即112年10月3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3.聲請人主張自112年10月31日開始更生起，至114年11月聲請免責前，從事兼職公關工作每月收入約為38,000元，因是以現金領取薪資，並提出收入切結證明書為證，是其自112年11月開始更生程序至114年11月聲請免責前止（共25個月），收入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5萬元。又債務人主張自112年11月開始更生程序至114年11月聲請免責止，每月必要支出為31,399元（計算式：租金支出15,800元＋水電費1,300元＋伙食費用10,000元＋機車油資500元＋電信費1,799元＋父親扶養費2,000元＝31,399元），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中信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受扶養人之新光銀行存摺封面、受扶養人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受扶養人之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受扶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供參（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卷第111至154、105、109、157至163頁）。其中每月支出電信費1,799元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電信費單據，且其所主張之金額亦與存摺內頁所載轉帳金額不符，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裁定認定應酌減為每月1,000元。是聲請人現每月支出應認30,600元為適當（計算式：租金支出15,800元＋水電費1,300元＋伙食費用10,000元＋機車油資500元＋電信費1,000元＋父親扶養費2,000元＝30,600元）。故本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有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185,000元（計算式：95萬元－（30,600元x25月）＝185,000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規定。

4.依聲請人所提之中信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所載，其聲請更生

前二年（即109年9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2日）收入總額為705,156元（計算式：540,000元＋10,156元＋5,000元＋30,000元＋120,000＝705,156元），而聲請更生前二年必要生活支出總額為988,015元，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計算式：705,156元－988,015元＝－282,859元），且不足之部分尚需親友協助支應，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償金額為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要件不符，自無不免責之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4條、第135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消債條例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然本院依職權請債權人表示意見，除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鍵璋以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但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此有本院114年12月31日函、送達證書、民事陳報狀、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2、41至59、63至71、81至85頁）。

2.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8款部分：

⑴參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

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又債務人違反同條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⑵債務人除更生程序、清算程序所提出之資料外，並提出民事陳報狀，且於115年1月29日訊問期日到院陳明。另就開始更生至聲請免責前之收入，聲請人除提出收入切結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查詢資料，並於115年1月29日到院陳明（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卷第207頁，本院卷第97至101、119至121頁）。又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勞保資料、財產資料資料（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1號卷第63至78頁），其財產狀況及勞保投保紀錄亦與其所述大致相符等情，可見債務人已清楚向本院陳明其財務狀況，堪認債務人並無故意隱匿收入或有隱匿財產等情事。

3.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依本院復查債務人並無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逸軒